

附件

河北白沟箱包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外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支持河北白沟箱包市场采购贸易发展，推进市场采购贸易便利化，规范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系指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在经国家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市场集聚区（以下简称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15万美元（含15万美元）以下、并在采购地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和个人系指经市场集聚区内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具有市场采购贸易资格的企业和个人。个人应为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的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或个体工商户。

第四条 企业和个人的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

第五条 保定市直轄及所轄白沟新城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接入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后，方可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市场采购贸易项下外汇收支与汇兑服务。

第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

和“尽职审查”原则，对企业和个人的市场采购贸易外汇业务的真实性与合规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七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市中心支局以及高碑店市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对市场采购贸易外汇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动态监测、总量核查和分类管理。

第八条 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和个人以自营方式出口的，其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按照现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以代理方式出口的，委托方可自行办理代理出口项下收汇业务，也可由代理方收汇后将外汇划转至委托方，或者由代理方结汇后将人民币划转给委托方。代理方应采用适当方式完整记录受托代理的出口、委托方收汇业务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委托方及时在规定范围内的金融机构收汇，并留存相关业务档案资料备查。不得代理未制定收汇计划出口业务。

第十条 企业和个人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外汇业务应在保定市直轄及所轄白沟新城具备接入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的金融机构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外汇业务不得使用现金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企业和个人应在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用于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外汇业务。个人的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入应进入其本人的外汇结算账户。个人外汇结算账户内资金结汇不受个人结汇年度总额限制。

第十二条 允许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向外汇局申请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应按规定申报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

支信息及其它相关信息，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市场采购贸易”字样。以委托代理方式出口的，还应注明委托代理出口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金融机构应按规定审核企业和个人填写的申报单证，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和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外汇业务信息。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为企业和个人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外汇业务时，应当按规定审核相关证明材料。金融机构发现企业和个人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外汇局报告。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按本办法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流程。

第十六条 外汇局依托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和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 etc 系统，建立市场采购贸易货物流与资金流匹配的核查机制，对企业 and 个人的市场采购贸易外汇业务进行非现场总量核查和监测，对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企业 and 个人实施现场核查，对金融机构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外汇业务的合规性与报送相关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实施非现场和现场核查。

第十七条 外汇局根据非现场或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 and 个人遵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等情况，将具备市场采购资格和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 and 个人分为 A、B、C 三类。A 类企业 and 个人贸易外汇收支适用于市场采购便利化措施；B 类企业 and 个人贸易外汇收支实施审慎监管，应按照“谁出口、谁收汇”的原则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C 类企业 and 个人暂停其办理市场采购贸易业务的资格。

采用代理方式出口的，委托方应按照代理方企业在外汇局的分类等级在金融机构办理收汇业务。

第十八条 企业、个人和金融机构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外汇业务时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外汇局视其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可采取降级和暂停其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外汇业务的管理措施，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外汇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和外汇管理需要，依法对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政策进行调整，采取必要的保障、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及事项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市中心支局负责执行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